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張志偉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100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110100607_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營造清廉政府採購環境，防杜貪腐情形發生，檢送本會
依採購流程訂定「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」
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參採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（均含附件）

